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姓被告等4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社會矚目案件，業經偵查終結，經審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之必要，說明如下：

壹、本署翁旭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滿、副處長林○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廠事業關係室顧問許○炤、仟崧家園康復之家負責人范○祐等4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渠等4人犯罪嫌疑重大，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貳、偵查結果：

一、對被告劉○滿、林○山、許○炤、范○祐等4人依法提起公訴。

二、主要涉犯罪名：

(一) 被告劉○滿部分：

1. 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

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2. 就犯罪事實四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
3. 就犯罪事實五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嫌。

(二) 被告林○山部分：

1. 就犯罪事實一所為，與被告劉○滿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
2. 就犯罪事實五所為，與被告劉○滿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嫌。

(三) 被告許○炤部分：

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及第1項之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及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嫌。

(四) 被告范○祐部分：

就犯罪事實四所為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壹、犯罪事實摘要：

劉○滿自民國98年10月至109年7月15日擔任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副處長，109年7月16日起任勞工處處長，主管勞工處業務，負責裁罰涉及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的勞雇爭議。林○山自109年10月28日起任副處長，協助業務。兩人均為依法服務於地方政府的公務員。許○炤自110年至113年9月26日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埔廠公關室副理，後任公關室顧問，負責新竹地區公關及送禮業務。范○祐為仟崧家園負責人，管理營運及財務。劉○滿亦為仟崧家園及芊馨園護理之家隱名股東。詎渠等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112年3月24日，遠東新埔廠員工王○○經由縣民信箱向勞工處申訴「違法超時加班」、「交接班未給加班費」。勞工處承辦人陳○○於4月19日及4月27日進行勞動條件檢查，發現王○○每日提前30分鐘以上到廠交接班，且公司確有要求提前到班，卻未支付加班費之情事。陳○○於5月17日函告遠東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給予10天陳述意見期限。遠東公司回應稱提前到班屬員工個人因素，非主管指示，但陳○○仍認定違法，於5月29日擬罰鍰2萬元（依規定應為5萬元，誤植為2萬元），並擬公告處分。此案經余○○、邱○○核章，林○山審核，劉○滿核定。劉○滿、

林○山明知事實確鑿，依法應處罰，卻因許○炤自109年起每年農曆春節前在勞工處送禮券（遠東百貨禮券，每次5000元，劉○滿共收3萬元，林○○收2萬5千元）賄賂，且許○炤多次利用LINE通訊聯繫探詢案情，三人共謀不予裁罰，退回處分書。陳○○被迫於6月7日重新簽辦不予裁罰函件，經逐級陳核，劉○滿蓋章代為決行，以非法方式庇護遠東公司，致遠東公司免受5萬元罰鍰。

二、王○○因上揭訴求未獲勞工處妥處後，又於113年4月18日再度透由縣民信箱向勞工處申訴遠東公司「交接班時數未併入加班費」。
。承辦彭○○於4月26日再查，確認違法，5月31日函告遠東公司並給陳述意見期限。遠東公司稱提前到廠為個人因素。彭○○依規定擬處罰10萬元（誤植為2萬元），余○○、邱○○核章，送劉○滿核定。劉○滿因繼續收受許○炤禮券，與許○炤聯絡後拒絕用印，無合理理由退回處分書，彭○○被迫重新簽辦內簽，劉○滿再予以蓋章代為決行，以此方式庇護遠東公司免罰得利10萬元。
。（依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4點，應至少裁罰遠東公司5萬元，又遠東公司繼王○○112年申訴案後，再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金額應加重為10萬元）。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承辦人賴○○，於113年4月15日赴遠東新埔廠執行外籍移工專案檢查，查獲遠東公司違

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2項及第39條規定。職安署無管轄權，依規定於5月31日將案情移送新竹縣政府處理。余○○認定僅違反第32條第2項及第39條，提案裁罰。劉○滿基於收受許○○禮券圖利，僅裁罰部分違規，指示餘項告誡，經逐級陳核，劉○滿蓋章代為決行，免除部分罰鍰，致遠東公司免罰得利5萬元。

四、職安署承辦人賴○○，又於113年6月5日前往仟崧家園，實施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發現仟崧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依法於同年7月18日移送新竹縣政府處理。余○○通知仟崧家園限期說明，但未獲回應，於9月20日及10月29日擬罰共6萬元，經邱○○、林○○審核，送劉○滿核定。劉○滿為仟崧家園隱名股東，且持續收受范○祐分紅，故以「忙於評鑑」為由退回處分書，未予用印。而范○祐為免受罰，於10月4日偽造補領薪資領據，冒簽周○○簽名，並與陳述意見函一併送交勞工處，誤導勞檢結果。余○○誤以為已和解，11月8日重擬簽呈建議不予處分，經劉○滿蓋章代為決行，非法庇護仟崧家園，致其免罰得利6萬元。

五、芊馨園護理之家所聘請之本國勞工黃○○、鍾○○及陳○○分別於113年5月24日、同年5月28日向勞工處申訴芊馨園護理之家涉

有加班規定及勞保投保不實；余○○受理後，擬將陳○○勞保投保薪資「高薪低報」違失部分，移請勞保局依法查處裁罰。詎劉○○滿、林○○山於簽核該函稿得知前情，本應依法用印、核准函轉，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然因劉○○滿係芊馨園護理之家之隱名股東，且歷年持續收受芊馨園護理之家分紅利益，為免芊馨園護理之家遭受勞保局裁罰，竟與林○○山共同基於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之犯意聯絡，由林○○山將前揭函稿退回予余○○，以此不法方式庇護芊馨園護理之家，致芊馨園護理之家因此獲得免受勞保局裁罰處分的不法利益，共計26萬8,756元。

貳、偵辦經過：

一、本案經本署翁旭輝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歷經多月縝密部署與辛勤調查，展開兩波大規模搜索及約談行動。首波於114年3月5日，調查處出動28名專業調查官，持法院核發的搜索票，兵分多路，依法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處長劉○○滿、副處長林○○山的住所及辦公室，遠東公司新埔廠時任公關室副理許○○炤的住所及辦公室及劉○○滿所投資的芊馨園護理之家，執行搜索。隨後於同年3月28日再次展開第二波搜索，派遣15名調查官，赴劉○○滿投資的仟崧家園康復之家及該康復之家負責人范○○祐住所進行搜索，查扣本案相關證據。

二、此案共計逮捕並聲請羈押獲准被告計3人、約談被告1人、證人16

名，扣得裁罰處分書及改為不罰之內簽公文、林○山指示承辦人改判不罰的對話紀錄、許○炤與劉○滿、林○山二人聯繫探詢遠東公司違法情事的通訊紀錄、劉○滿投資康復之家獲取的12萬元現金分紅、遠東百貨禮券及范○祐偽造簽名等關鍵證據。

三、檢調人員克服重重困難，基於專業與堅定信念，查明案件真相水落石出，彰顯本署打擊公務員貪瀆、維護政府廉潔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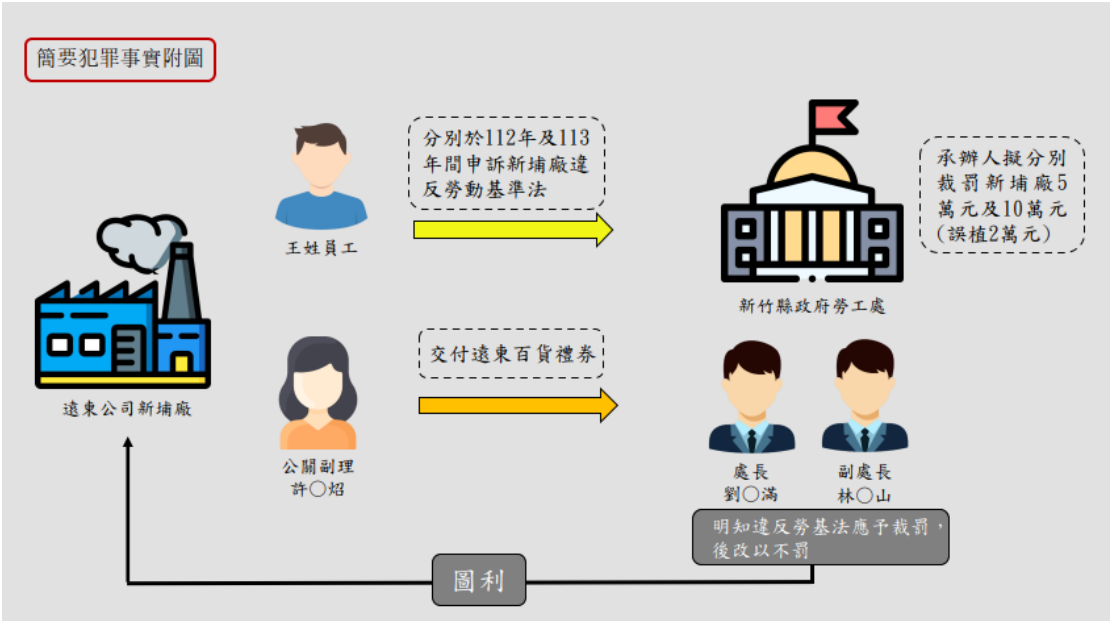
參、求刑意見：

一、請審酌被告劉○滿、林○山均為新竹縣政府勞工處高階主管，本應恪遵公務員法令，切實執行勞動基準法所賦予之裁罰職權，竟未恪守職責，反就違背職務上之行為，逐年收受遠東公司公關人員即被告許○炤所交付踰越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所訂金額上限之遠東百貨禮券，又於執行遠東公司勞檢裁罰時，私下接受被告許○炤請託關說，並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後，旋濫用主管職權放水裁罰案件，陸續脅迫遠東公司裁罰案件承辦人陳○○、彭○○、余○○就範，並將應罰案件改為免罰，渠等此舉已淪為遠東公司門神，致令弱勢勞工申訴無門；又被告許○炤歷年假借年節送禮之名義，為遠東公司向具有勞檢裁罰職權之勞工處正、副處長交付高額遠東百貨禮券，用以建立雙方於行政程序外之私下、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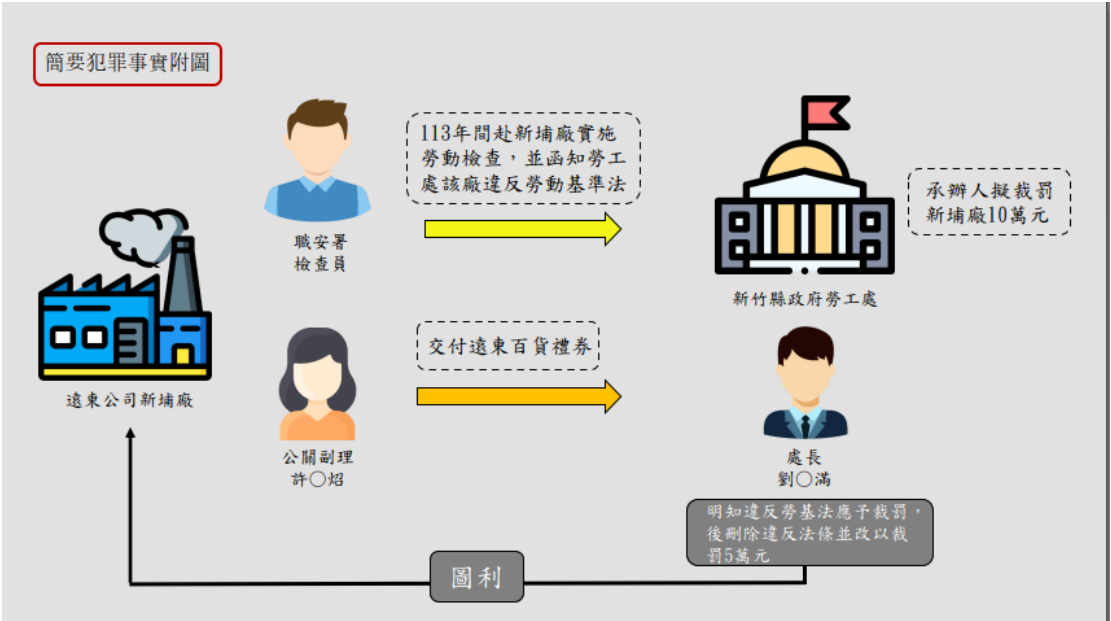
接溝通管道，遂於遠東公司遭內部員工申訴時，得私下、直接向勞工處正、副處長為行政程序外之請託關說，並趁機造謠、抹黑、醜化申訴人，此舉足使勞工喪失對於勞工主管機關公正執法之信賴，其心態及行徑殊屬可議。

二、被告劉○滿亦為仟崧家園及芊馨園護理之家之隱名股東，因其長期享受高額分潤利益之故，竟罔顧公務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遂於勞工處執行仟崧家園及芊馨園護理之家勞檢裁罰時，一人分飾兩角、內神通外鬼，在勞工處內部假借處長之職權，直接或間接施壓裁罰案件承辦人余○○依其意志辦理，又在仟崧家園及芊馨園護理之家負責人背後捉刀，提供業者脫免裁罰之不正方法，兼衡被告劉○滿、林○山、許○炤所為，均已嚴重損及官箴及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惡性非輕，且於犯後均就行收賄部分，一再飾詞否認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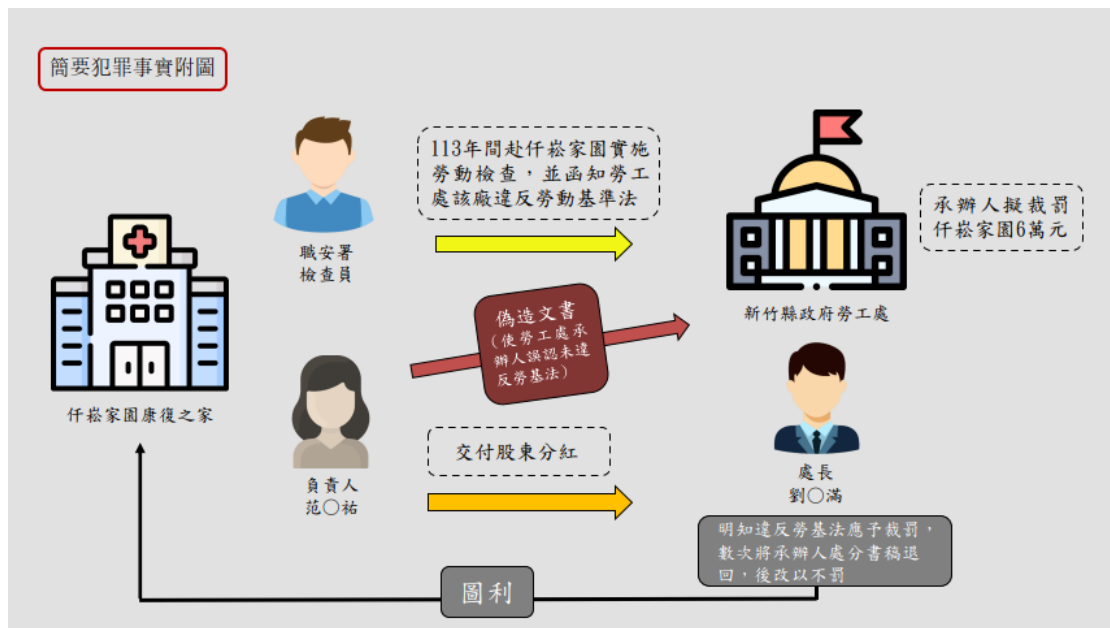
犯罪事實摘要一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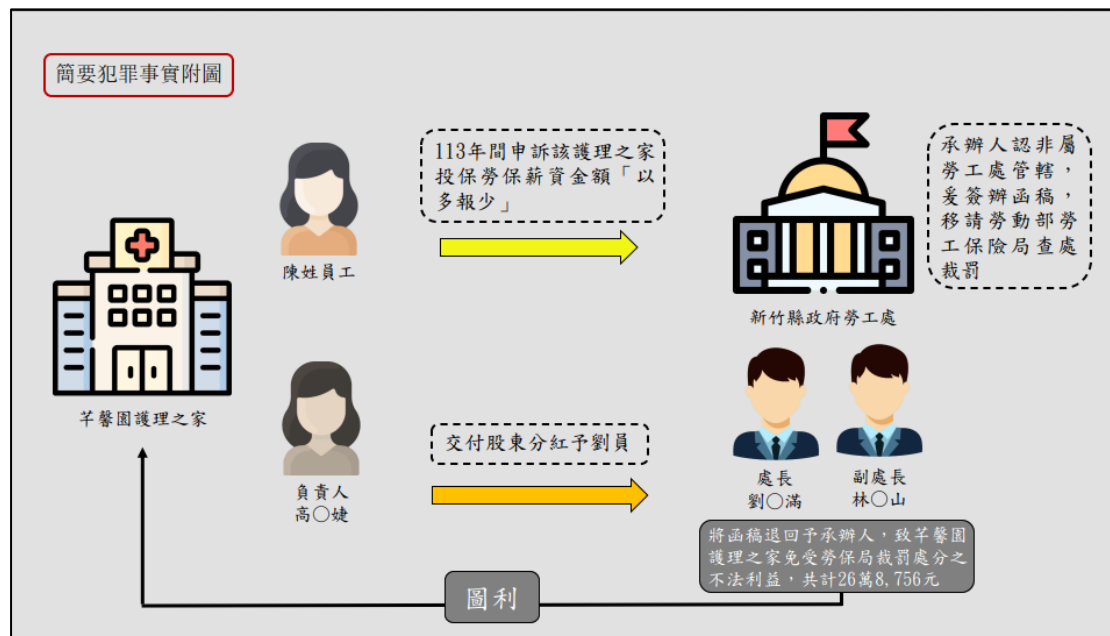
犯罪事實摘要二附圖



犯罪事實摘要三附圖



犯罪事實摘要四附圖



相關照片（調查局提供）

遠東百貨禮券



仟崧家園股東分紅

